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銘修

被　　告　鄭福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7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98號判決判處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即維持原審被告無罪判決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應駁回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含擴張訴之聲明）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臻嫺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